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紀鉉霖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
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5「宣告刑」欄關於「有期徒刑8
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8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5「宣告刑」欄關於
「有期徒刑8月」之記載，顯係「有期徒刑1年8月」之誤
繕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說明，裁定更
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美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